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68103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暖宅未来

申 请 人 邢台暖宅未来家庭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与河北路交叉口东240米恒大城5幢111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会计；
第45类：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调解；领养代理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个人背景调查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临时照看婴孩；家务服务；交友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